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會議紀錄

壹 會議名稱：「虎尾潮韌性城鎮水岸縫合規劃設計暨監造」第一次工作會議

貳 開會時間：111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參 開會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三樓遠端監管中心)

肆 主持人：莊局長曜成 紀錄：周育興

伍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陸 主席致詞：(略)

柒 業務單位報告：(略)

捌 出席委員及單位意見：

### 討論議題一：契約執行期間與水利署權責討論

一、規劃階段：規劃討論及相關計畫書審查等行政程序、勞務契約變更作業為水利署主政主持，或由本局辦理，提起討論。

結論：

- 1 依本契約第十九條十五項規定，承商依契約所提相關書圖文件由第五河川局負責審查及核准，惟各書圖後續涉及授權與分層負責之業務執行及行政作業流程，建請水利署儘速予以函示，俾利據以具體辦理，以符程序。
- 2 惟第五河川局相關審查程序，應邀請水利署相關處室參與審議，以利後續相關行政作業推動。
- 3 召開審議會時，以國際競圖時期國內評審委員為基礎，再增加1~2名對本案了解的委員，請工務課再依程序簽派。

二、設計階段：依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巨額工程主辦機關為水利署，有關工程設計原則、基本設計、設計初稿、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審查及工程發包相關作業權責，提起討論。(分三工區、總工程經費4.5億元)

結論：

- 1 有關工程設計原則、基本設計、設計初稿及預算書成立的相關規定，建請水利署在期中報告前明確指示作業程序。
- 2 建議未來相關工程設計原則，如需送署依權責審查時，則

由水利署召開審查會議。

- 3 為避免召開多次審查會議，建議可由水利署授權由五河局審定。

三、施工階段：依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巨額工程主辦機關為水利署，工程變更設計及修正預算書等權責，提起討論。(分三工區、總工程經費 4.5 億元)

結論：

- 1 三個工區涉及兩種財源，施工前預算涉及中央管及地方管相關財源分配及預算成立的程序，建議水利署提早釐清因應。
- 2 期中報告前討論相關工作期程，都市里人應說明預算書何時成立，因涉及地方政府納入預算證明及未來縣市款籌款的問題。
- 3 本案屬於水利署示範計畫，建議水利署專案處理本案預算成立程序與核列程序，不要依循個別單一計畫程序辦理，請水利署明年年底前提供後續處理程序。

## 討論議題二：需求確認與重要課題

### 一、圖資與相關調查報告需求

#### 一 都市里人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 1 本案水環境改善內容涉及濁幹線引水、截污淨化放流、低衝擊開發策略應用等項目，需套疊準確之雨污水下水道區位與深度，及五大管線設施分布等資訊，以確保後續規劃與設計作業順利。上述圖資及其他後續工作執行之必要基礎圖資如全鎮 1/1000 地形圖、地籍圖等，煩請機關協助取得或與相關單位發文索取。
- 2 有關安慶圳治理計畫已完成之工程，或未來預計建設的項目，建請提供相關資料如預估施作時間及工程圖說。
- 3 濁幹線引水點(雲 73-1)為農水署管轄，其流量約為 10cms，本案粗估預計需引水 0.1cms。若能順利自濁幹線引水，則可減少截流污水至礫間淨化場的水量，降低能量的耗費。此部分尚須進一步與農水署協商討論。
- 4 本團隊於提案階段針對虎尾鎮都市計畫區初步進行極端氣

候淹水模擬，結果顯示虎尾鎮立體育場周邊具有較高的淹水潛勢。經初步詢問營建署，當時虎尾鎮立體育場原欲設置一處多功能地下滯洪池，爰僅完成設計尚未施工。若能取得其設計書圖說，則可作為後續規劃之鑑借，避免重蹈覆轍。

- 5 既有建成區域導入低衝擊開發設施困難度較高，設置上以重劃、更新區域或使用分區預計變更土地為優先考量。爰建請提供虎尾鎮公共設施通盤檢討相關資料，以利後續措施導入評估之用。

## 二 臺灣設計研究院

- 1 部分圖資本院可配合提供，其餘圖資需求建議發文索取或是自行現勘量測。
- 2 酒精槽旁的四棟台糖倉庫，因砂糖部門計畫將其徵作為存放砂糖物料之用，原則上短期皆無法使用。建議原本案需針對四棟倉庫的再利用規劃以未來長期規劃建議為主。另上述所提部門計畫之最新資料可以再提供予規劃團隊參考。
- 3 建議應先行與台糖及若瑟醫院確認其需求，上述單位皆涉及本案核心的區域，包括如變更若瑟醫院停車場、新建長照大樓區位、台糖土地納入本案範圍之可行方式等議題。由中央主導，並與雲林縣政府合作，針對土地租賃條件進行協商，否則很多的想法都無法落實。
- 4 台糖近期推動開放古蹟、歷史建物認養的相關辦法，可提供另一種合作開發的可能性。
- 5 有關本案範圍內包括農水署之土地，其權屬後續是否移轉建議應在規劃階段的同時明確雙方權屬關係，倘如先前討論的租賃方式，建議以正式函文確認，以保障各方權益。

## 三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 1 濁幹線水源係由水利署分配，有關濁幹線引水之可行性，可再進一步與農水署會同水利署協商。
- 2 有關「北港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目前辦理第一年中，內容仍在發展，後續有階段性成果再予提供。
- 3 虎尾鎮地層下陷監測資料可至水利署「地層下陷監測資訊整合平台」查詢使用。

- 4 本局目前已完成「北港溪虎尾糖廠河段及鄰近地區」生態檢核，可提供團隊相關背景資料。惟尚須進一步確認當時調查範圍與本案範圍是否有差異。若有範圍缺漏或資料不足的情形，本局既有生態調查案預計於112年發包需求，建議後續可召開工作會議進行協調，確認由本局進行調查或由規劃團隊中的生態專家進行補充調查，避免重複投入資源。其餘較大尺度的調查範圍，如與本案相關的上下游區域，本局將竭力提供相關資料作為規劃參考。

## 二、待協調討論重要課題

### 一 都市里人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 1 安慶圳治理計畫範圍與本案範圍部分重疊，建議應有明確的分工。本案僅提供青埔分洪道之設計原則，供作後續水道治理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參考，建議後續治理計畫工程優先完成累距4k+494至累距5k+670開蓋、青埔分洪道及水門控制，以免本案下游場址會積淹受損。
- 2 本計畫細部設計有部分區域與安慶圳治理計畫範圍重疊(5k+108~5k+615)，此段建議先依本案規劃為準，後續再由五河局決定分工及分標。
- 3 本案安慶圳段之設計範圍與光明路間夾雜畸零的私有土地無直接臨路，難以自光明路進入本案場址。建議應由雲林縣政府徵收部分土地將其劃入治理計畫範圍，供人行及防汛道路之對外連接。
- 4 有關雨水下水道的防洪保護標準是否需提高或重新檢視？如以5年為目標，或是設定情境如3hr200mm之標準？
- 5 本案水系統初步規劃安慶圳將有約2000-3000cmd的污水量排往下游預計興建之水資回收中心，惟經查該水資回收中心未能如期動工，爰請教未來下游污水之排放方式？
- 6 後續向農水署協商濁幹線引水之水權申請，目前期望枯水期能有0.1cms之水量。另考量青埔分洪道來以明渠的形式設計，其為安慶圳連接北港溪的重要綠廊，希望爭取豐水期分配0.2cms之水量，以保障綠廊之基流量。

### 二 臺灣設計研究院

- 1 由於公共工程採購法並沒有限制樹木的直徑，過往工程經驗中景觀往往都是種植小苗。提醒未來施工階段，應先行

考慮生態景觀的完整性，將樹木景觀一併考量。

### 三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 1 有關水道治理工程，建議可另與水利署及雲林縣政府召開工作會議討論。
- 2 區域排水跟中央管河川不同，安慶圳大排屬於區域排水，僅會公告紅線範圍並產生對應之法律效力，另防洪效能需有水理演算確保符合保護標準。
- 3 補充設計院有關工地景觀之提醒，建議規劃團隊未來應審慎評估施工順序，建議應先行施作對於動線上較無妨礙的工區景觀，也能在施工期間即顯示出本案示範計畫的價值。
- 4 雨水下水道設施標準現況為2年重現期，可以提的空間很有限，設施標準基本上僅能維持，但可以區域性防洪的觀點來檢視。藉由區域性防洪演算，去推算除了現況保護標準，還需要提高多少逕流分擔的量，以避免承洪能力不足有危及居民生命財產之情事。
- 5 有關下游污水排放，建議規劃團隊以大範圍規劃考量，本計劃原則不做污水處理設施。
- 6 有關農水署水權分配可參考彰化東螺溪之案例，其協調結果即是獲得枯水期0.1cms的水量，本案引水具有一定之可行性。

### 三、後續待確認與協調事項

#### 一 都市里人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 1 有關契約所列必要之水質調查，本團隊將參考前瞻水環境建設內容所提項目，以及依實際設計需求，將後續預計調查項目及測量點位納入服務實施計畫書中，經審查通過後，作為契約檢核的內容。
- 2 有關安慶圳治理計畫中預計設計之分洪道，本團隊後續將以景觀觀點提供建議調整想法。

#### 二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 1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水道整治長度需超過10公里，或新建滯洪池超過100公頃時需辦理環評，爰本案無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2 本案先前有與台糖、雲林縣政府就本案簽訂三方合作意向書，

其內容可提供團隊作為後續討論與遵循之參考。

- 3 本案北港溪高灘地公有土地已不再租賃，其上現有農作皆可配合本案需求處理。
- 4 請規劃團隊在服務實施計畫書審查會議中，初步提出六場座談會之形式。
- 5 有關實體模型展示後續之處理，建議製作大模型展桌即可，高度配合小模型，並建議整體擺放方式。另投標模型應於11/15前運離松菸展場。

### 討論議題三：請都市里人規劃設計有限公司對於規劃、設計、監造執行期程說明。

結論：

五河局儘速安排服務實施計畫書審查，除了說明服務實施計畫書的內容之外，也補充簡報近期工作的構想等。

玖 結論：

- 一、請都市里人針對圖資需求、議題權責，整理所需資料型式與範圍，後續本局將協助邀集各相關單位，包括如台糖、若瑟醫院、雲林縣政府、農田水利署及生態團隊等召開工作會議解決需求事項或由本局發文申請。
- 二、請都市里人依規劃的實際需求進行整體規劃，並依計畫需求提出建議，後續涉及相關權責問題，由五河局邀請相關單位協調。

壹拾 散會。(16時30分)